

110 年度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 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 (民國 40 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 (民國 40 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88,000 元
各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20,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240,000 元
項	所得稅法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每一申報戶)
	捐	政府 (含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等
		不限制
	舉	捐贈限額
		1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2 捐贈總額 200,000 元以下
		擬參選人
	扣	政治獻金法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9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1% 者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 檢附規定格式收據認定。
	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應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保險費		
每人 (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 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 300,000 元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以 120,000 元為限 (每一申報戶)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以 200,000 元為限，未達 200,000 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列舉必要費用，擇一減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以下 (每一申報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 (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5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扣除120,000元。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可檢附證明文件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	
	基本生活費	依公告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92,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課稅級距	級距	稅率	累計差額
	0~540,000	5%	0
	540,001~1,210,000	12%	37,800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以上	40%	829,600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①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與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②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 ③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扣除金額全年合計未超過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扣除27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先予以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 110年度大陸人民幣與新臺幣兌換率為1：**4.3238**。

* 110年度押金設算租金收入之年利率為**0.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日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110年度抵押利息之年利率為**4.506%**（中央銀行年利率）

* 110年度個人計程車行業及寄行計程車駕駛人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額：新北市→汽車排氣量未達2,000cc者為新臺幣**9,271元**
2,000cc以上者為新臺幣**9,444元**

* 110年度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按**36%**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附註：本表僅提供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